

Foreign Investment Merger and Acquis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Security

外资并购与国家安全

田文英

主编

外资并购在世界范围内的蓬勃发展，
为国家安全带来了机遇与风险的双重挑战，
在国家安全视角下对我国外资并购法律制度进行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NLIC297079058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外资并购与国家安全

撰稿人:田文英 蔡琳 张冰



NLIC2970790580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Law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资并购与国家安全 / 田文英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118 - 1906 - 2

I. ①外… II. ①田… III. ①外资公司—企业合并—影响—国家安全—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6②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3984 号

外资并购与国家安全

田文英 主编

责任编辑 木 易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9.125 字数 226 千

印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906 - 2

定价: 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的话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斯蒂格勒认为:综观美国著名大企业,几乎没有哪一家不是以某种方式,在某种程度上应用了兼并、收购而发展起来的。^① 20世纪90年代以来,跨国并购浪潮愈演愈烈,已经成为国际直接投资的主要方式。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利用外资已经成为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内容,外商投资企业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发挥我国的资源优势,通过引进外国的资金、先进管理经验和科技,推动我国的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一些优惠政策鼓励外国投资者对我国企业实施兼并、收购。与此同时,跨国并购中垄断问题所带来的国家经济安全和产业结构优化问题也显得越来越突出。法国佳能与娃哈哈的商标争议案可略见一斑。无独有偶,我国商务部以反垄断为由驳回可口可乐收购我国汇源案,已显示我国政府对此类问题所引起的足够重视。

众所周知,30年前邓小平南方谈话时曾引以为自豪“中东有石油,中国有稀土”的“稀土王国”盛世,也随着“稀土出口将会威胁中国稀土产业安全”^②的警示而辉煌不再。以此为鉴,我们对国家安全的阐释不应再停留于国家主权安全的政治层面,而应关注国家的经济安全、产业安全。在我国当前发展经济的前提下,经济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

① 翁国民、曹慧敏、徐艳:“论中国企业跨国并购遭遇反垄断的法律对策”,2006年中国青年国际法学者暨博士生论坛,第92页。

② 引自中国工信部制定的《2009—2015年稀土工业发展规划(修订稿)》的表述。

成部分,国家安全的核心是国家的经济利益。为此,我们应当警惕那些“顶着引进外资和技术的虚名,行垄断谋利之实的外资并购”行为,亟须建立一套协调鼓励引进外资促进经济发展与避免外资并购威胁我国经济发展安全的保障机制。

在2008年奥运会隆重开幕之际,我欣然受命于“教育部985”课题“网络信息社会安全政策法律研究(编号:07200701)”组长马民虎教授之托,承担了子课题的研究工作。作为孩子课题负责人,盛名之下,其实难副,熟悉我的人都知道,这不是我的研究领域和专攻之长。但眼见此类涉案之日渐增长,深感研究此命题的必要性、重要性和对国家、民族之价值和意义所在,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年之际,一种使命感使我知难而上,且当做一个抛砖引玉之人吧。同时,为了不辱使命,使研究成果有可取之处,我特邀请我院一位长期从事民商法、公司法教学和研究、刚从德国进行“国家公派留学西部项目”研修归国的张冰副教授参加课题研究,由她负责第三章“外资并购与国家产业安全”和第五章“外资并购中的金融安全”的研究内容。而我院民商法方向的博士生蔡琳同学也参与了第一章“外资并购与国家安全概述”和第二章“外资并购法律制度概述”的撰写,并在其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的基础上,对第四章“外资并购与关键产业安全”的内容进行了研究。她们的参加,加强了我们的研究力量,使我们的研究成果更丰富、更有应用价值,期冀能够为我国政府出台外资并购相关引导政策,强化国家行政监督机制、健全完善我国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法律制度提供有一定价值的参考,也就不枉费我们这些“巾幗不让须眉”的书生们一腔热血为国分忧,绞尽脑汁地纸上谈兵了。这就是我们写此书、发自内心的肺腑之言,之所以不叫“编者的话”是因为在参考他人研究成果之上,还有我们自己一些独到之处的见解。

田文英

2009年10月1日夜

于交大曲江园

目 录

第一章 外资并购与国家安全概述 001

第一节 外资并购的概述 001

一、外资并购的溯源 001

二、外资并购与相关概念 006

三、外资并购与国家安全的关系 011

第二节 外资并购中的国家安全概述 020

一、外资并购中国国家安全概念的界定 020

二、外资并购中国国家安全的特征 026

三、外资并购中国国家安全涉及的领域 030

第二章 外资并购法律制度概述 042

第一节 外资并购法律制度的历史渊源 042

第二节 国家安全视角下外资并购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 043

一、经济主权原则 044

二、国家经济安全理论 045

三、属地原则 047

四、效果原则 048

五、政府规制理论 050

六、本身违法与合理原则 053

第三节 我国的外资并购法律制度 055

一、我国外资并购立法的发展进程 055

二、国家安全视角下的我国现行外资并购立法 063

第三章 外资并购与国家产业安全 084

第一节 外资并购与国家产业安全的关系 084

一、关于产业安全的定义 084

二、外资进入我国产业的方式 085

三、外资并购和产业安全的关系 089

四、外资并购对我国企业控制的影响 090

五、外资并购对我国市场控制的影响 094

六、外资并购对我国技术控制的影响 095

七、外资并购对我国产业品牌控制的影响 098

第二节 在外资并购过程中完善我国产业安全保障的法律制度 100

一、在外资并购过程中完善我国产业安全准入制度 100

二、外资并购中的我国产业安全审查法律制度的完善 103

三、我国外资并购中的反垄断审查制度的完善 113

第四章 外资并购与关键产业安全 127

第一节 外资并购我国关键产业的风险分析 133

一、外资并购削弱我国关键产业的产业竞争力 133

二、外资并购减弱我国关键产业的产业控制力 137

三、外资并购影响我国关键产业的产业结构 142

第二节 我国规制关键产业外资并购法律制度中的问题 146

一、提升关键产业竞争力的法律制度缺失 146

二、保护关键产业的法律制度不完善 150

三、规制外资并购的法律制度不健全 156

第三节 国外立法规避关键产业外资并购风险对我国的借鉴 164

一、美国维护产业安全的立法体系对我国的借鉴 164

二、国外立法界定“关键产业”范围对我国的借鉴 169

三、加拿大关键产业安全审查制度对我国的借鉴 172

四、韩国立法严格控制产业结构的经验教训 173

第四节 我国规避关键产业外资并购风险的立法建议 174

一、建立提升我国关键产业竞争力的法律制度 174

二、完善我国保护关键产业的法律制度 176

三、健全我国规制外资并购的法律制度 180

第五章 外资并购中的金融安全 188

第一节 外资并购中的金融安全概述 188

一、金融安全的定义 188

二、金融业开放与金融安全的关系 189

三、外资进入中国银行业的方式 194

四、外资并购对我国金融安全的影响 196

第二节 外资银行进入与国家金融安全的国际经验 201

一、巴西和印度银行业改革的经验 201

二、阿根廷和墨西哥银行业改革的经验 204

三、中东欧转轨国家银行业改革的经验 207

四、美国银行业进行跨国并购的经验 215

第三节 在外资并购中我国保障金融安全法律制度的完善 217

一、我国关于外资并购中资银行的立法现状 217

二、我国外资银行准入制度的完善 218

三、外资并购中资银行法律制度的完善 223

四、完善银行业有效竞争法律制度 225

五、金融安全预警制度的完善 227

第六章 外资并购中知识产权引发的国家安全问题 228

第一节 外资并购中滥用知识产权的审查 229

- 一、知识产权滥用的概念 231
- 二、滥用知识产权的表现形式 233
- 三、滥用知识产权的审查机构 242

第二节 外资并购中知识产权涉及的国家安全审查 243

- 一、涉及国家秘密从而危害国家安全 243
- 二、借并购掩护其利用知识产权战略垄断国内市场之目的 244

第三节 外资并购中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 253

- 一、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概述 253
- 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法律依据 257
- 三、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方法 258
- 四、知识产权评估中需要考虑的因素 260
- 五、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结果的监督管理 268

第四节 应对外资并购中知识产权问题的对策 271

- 一、完善知识产权法应对外资并购中知识产权的问题 271
- 二、完善《反垄断法》应对外资并购中知识产权的问题 276
- 三、立法明确知识产权出资入股的性质 277
- 四、健全知识产权独占实施许可的备案制度 278

后记 280

第一章 外资并购与国家安全概述

第一节 外资并购的概念

一、外资并购的溯源

“外资并购”是通过对英文文献的翻译与不断地历史演化而得出的概念。对这一概念的分析可以追溯到组合而成的英文词汇“Merger and Acquisition,”简称 M&A。在英文中,“Merger”一词的含义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对“Merger”一词采用广义的解释方法,即两家公司合并组成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通常以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吸收一家或者多家企业的方式进行,合并的结果有两种,即以成立新的公司法人作为标志的新设合并,与以消灭被合并公司法人的主体资格为标志的吸收合并。《布莱克法律大词典》对“Merger”做出了狭义的解释,将其定义为一个公司被另一个公司吸收,被吸收的公司不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大美百科全书》对“Merger”一词也进行了狭义的界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成为一个公司,被合并的公司中有一个继续存在,而其他公司则全部丧失其独立法人资格,继续存在的公司可以保留其原有名称和章程,并取得其他公司的资产。根据以上定义可以看出,在英文中,“Merger”包括新设兼并与吸收兼并两种含义。“Acquisition”在英文中原意为转移财产所有权的行为。作为法律概念的“Acquisition”是指通过购买企业的股权或者资产从而取得企业实际控制权的行为。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Acquisition”包括股权收购

和资产收购两种类型。“Acquisition”与“Merger”最大的区别在于:前者的目的是取得被收购企业的实际控制权或者产权,并且不会影响被收购企业的独立法人资格;而后者则必然会导致法人主体资格的变更。“Acquisition”与“Merger”都是取得公司所有权或者控制权的一种商业行为,通常将两者合并使用,随着经济贸易方式的不断发展变化,公司之间的这种交易行为同时具有兼并与收购的双重属性,于是产生了“Merger and Acquisition”的专业术语。

“Merger and Acquisition”是源自英美法系的概念,由于我国民商事立法的基本原理主要借鉴大陆法系的内容,因此,在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中并没有完整的法律术语能够与“Merger and Acquisition”的概念相对应。对于“Merger and Acquisition”的翻译最早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展开的。在通常情况下,我们将“Merger and Acquisition”译为“兼并”与“收购”,并相应地将两者合并称为“并购”。

英美法早期对于公司之间的并购行为通常采用单轨制的立法模式,对境内公司之间的并购行为与跨国之间的并购行为采用相同的立法规制,因此,早期的英美法中并没有明确的“外资并购”概念,只是将公司之间的并购统称为“Merger and Acquisition”。国际上通常用以描述跨国之间公司并购行为的法律术语有“Transnational Merger and Acquisition”、“International Merger and Acquisition”与“Cross-border Merger and Acquisition”,中文分别译为“跨国并购”、“国际并购”与“跨境并购”,并且采用了不同的定义方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采用 Cross-border Merger and Acquisition 的概念,将其定义为:通过兼并或者收购国外公司的股权或者资产取得该企业控制权的商业行为。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将其归结为以下两种情形:(1)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合并;(2)收购境内企业股权达到 10% 以上,使境内企业的资产和

经营的控制权转移到外国企业。^① 经合组织(OECD)的有关文件也采用了 Cross-border Merger and Acquisition 的概念,并将其定义为:不同国家企业之间的合并或者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境外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控制权的并购行为。

汉语中的“外资并购”概念是在借鉴“Merger and Acquisition”的基础上,融合“Foreign Investment”的概念形成的。“Foreign Investment”意为外国投资,通常认为,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企业进行的并购就是外资并购。“外资并购”这一汉语合成词,可以表述为英文“Merger and Acquisition by Foreign Investor”,也有学者将其翻译为“Foreign Investment Merger and Acquisition”。

从经济学角度来讲,外资并购是指外国投资者通过其资本以收购境内企业股权或者资本的方式进行的旨在取得境内企业实际控制权或者企业产权的商业交易行为。这种交易行为通常会分别或者同时产生以下两种结果:即企业全部或部分控制权的转移;或者企业法人主体资格的变更。

我国许多学者也对“外资并购”分别作出了界定,主要的观点有以下几种:(1)外资对境内企业的兼并以及以获得经营控制权为目的的股权收购。^② (2)国际直接投资中以兼并或收购方式进行的受国内法和国际法多重规范的跨国产权交易行为。^③ (3)外国投资者和与外国投资者具有相同地位的公司、企业或个人,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实质取得境内企业权益的行为。^④

通过“外资并购”一词的历史渊源和演化发展可知,汉语中的“外资并购”并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规范并没有对其进行统一的界定。对“外资并购”概念进行

① 吴伟央、贺亮:《跨国公司并购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

② 许海峰:《外资并购》,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③ 漆彤:《跨国并购的法律规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3页。

④ 叶军、鲍治:《外资并购境内企业的法律分析》,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明确界定的是2006年由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六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第2条明确了: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者,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这一法律定义明确了三点内容:首先,它明确了外资并购包括股权并购与资产并购两种类型;其次,将外资并购行为界定为购买境内公司股权或者资产;最后,明确了外资并购行为的法律后果是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并且说明了外资并购行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三种情况:第一,通过购买境内公司的股份使该公司的主体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第二,通过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境内公司的资产;第三,以购买境内公司的资产为基础成立外商投资企业。

通过分析“外资并购”一词的构词渊源,以及经济学角度和现有的法规对外资并购进行的界定,笔者认为,作为法学概念的“外资并购”是指在东道国法律允许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中,境外投资者依据现有的法律规定,利用其资本购买东道国境内企业的股权或者资产,旨在取得该企业的控制权或者企业产权,并通过这种购买行为产生使被并购企业的法人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或者通过购买而设立新的外商投资企业等法律后果的跨国性交易行为。其中,来自境外的企业被称为并购企业,被并购的企业被称为目标企业;并购企业所在的国家被称为外资来源国,被并购企业所在国家被称为东道国。

根据这一定义可以明确:第一,外资并购的主体是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不仅包括境外的公司,还包括境外的自然人及其他法人。在我国,还应当对外国投资者作出广义的解释,外国投资者不仅是指境外

投资者,还包括外国投资者在我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以及境外投资者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投资性公司。第二,外资并购是外国投资者利用其资本实施的并购行为。对于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应当做广义的理解,这里所说的资本不仅包括外国投资者拥有的资金资本,还包括外国投资者拥有的技术资本和其他资本,技术资本应当将知识产权囊括在内,也就是说,外国投资者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的方式交换东道国境内企业的股权或者资产,也属于外资并购的范畴。此外,外国投资者的资本不仅包括表现为外汇形式的外国投资者的境外资产,还包括外国投资者在东道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所获得的经营利润以及其他合法收入。第三,外资并购的目的是通过并购行为取得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者产权,但是构成外资并购行为并不需要通过股权并购获得目标企业的全部控制权,或者绝对控制权;外国投资者进行资产并购的,也不需要达到一定的比例要求。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外资并购虽然是由“Merger”和“Acquisition”这两个英文词汇翻译演化而来的概念,但是并不等同于这两个概念的简单相加,不能单纯地将外资并购理解为来自境外企业的兼并行为和收购行为。外资并购具有自身独立的行为模式,即外资并购行为包括购买目标企业的股权或者资产两种行为方式,同时应当达到通过购买目标企业的股权或者资产从而变更被并购企业的法人主体资格或者设立新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结果。这一结果并不单一地表现为企业兼并。

根据上述概念,外资并购应当具备以下几个特征:第一,外资并购行为必须符合东道国的相关法律规定;第二,外资并购是指外国投资者在东道国境内实施的企业并购行为;第三,外资并购的目标企业必须是东道国境内的企业;第四,外资并购的行为方式为股权并购和资产并购;第五,外资并购行为的法律后果是法人的变更或者是设立新的外商

投资企业;第六,外资并购是跨国性的商业交易行为。我们可以将外资并购的法律属性归结为跨国投资法律行为。它是国际间资本流动与分配的过程,体现了价值的转移,这个过程并不创造新的价值。外资并购涉及两个以上国家的企业和市场,受到两个以上国家法律制度的调整,甚至需要国际法的规制。外资并购本质上并不是一个创造价值的行为,企业进行外资并购的动因在于通过购买境外企业的资产或者股权,取得对于境外企业的控制权或者企业产权,并通过对于境外企业经营的控制或者对该企业实施的合并,从东道国获取财富。从这方面来说,外资并购与东道国的国家利益之间具有一定的矛盾性。

二、外资并购与相关概念

1. 外资并购与跨国战略联盟

跨国战略联盟英文称为“Transnational Strategic Alliance”,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具有对等经济实力的企业,为了获得共同的战略利益,在共同拥有全球市场获得市场竞争优势的目标下,通过各种协议而形成的松散的企业联合。企业之间组成跨国战略联盟主要是基于全球市场经营目标和风险的考虑。跨国战略联盟的目的在于通过跨国战略联盟避免全球化竞争的压力,避免恶性竞争造成的资源浪费。跨国战略联盟的意义在于企业之间可以利用跨国联盟共同拥有国际市场、交换互补性资源从而实现市场竞争优势。跨国战略联盟最直接的结果为:联盟组织内的企业有能力控制大量的合同性资产。

哈宾森与派科两位学者对过去国际上发生的跨国战略联盟案例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其研究数据表明:跨国战略联盟在各种企业联合的组织形式中成功率相对较高。其中,成功率较高的企业可以达到90%,成

功率低的企业也可以达到 37%。^① 近年来,由于跨国战略联盟具有较强的目标针对性以及形式灵活性等优势特征,国际上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跨国战略联盟作为企业联合的组织形式,使跨国战略联盟的数量大幅增加。如 IBM 与三菱在办公自动设备领域的联合;摩托罗拉、德州仪器、康柏、松下电器、英特尔等多家高科技公司联合组成的家用电器联盟,这个联盟的战略目的在于联合开发并推广家用电子产品。

跨国战略联盟的特点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1)跨国性。跨国战略联盟是不同国家公司之间的联合,以在国际市场中取得优势地位为目标。(2)战略性。跨国战略联盟是不同国家的公司之间,为了避免恶性竞争、获得国际市场的共同优势地位、完成阶段性产品研发或者生产目标而组成的企业联合。这种组织的目的性非常明显,即实现一定时期之内国际市场发展的战略利益。(3)利益同一性。组成跨国战略联盟的企业具有共同的目标追求和价值利益,通过交换互补性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与风险共担,共同抵抗经济全球化给企业带来的国际贸易风险。通过跨国战略联盟,各企业不但可以有效地利用自有资产还可以通过联盟协议,间接控制联盟内其他企业的合同性资产,共同实现利益最大化。(4)松散性。跨国战略联盟是不同国家企业之间根据共同的利益需求,通过签订各种协议而组成的企业联合组织。组成跨国战略联盟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发生变动,企业之间也并不必然相互持有股份。处于同一跨国战略联盟中的各企业之间是一种协议合作的关系,以共同的联盟协议作为行为准则。各企业仍然拥有自主的经营管理权。依照联盟协议组建而成的战略联盟,具有较大的企业战略选择权,且因缺乏强制性的义务约束,其所构建的合作关系并不牢固,组织体系也容易瓦解。(5)合作形式的多样性。跨国战略联盟的合作方式有很多种,包括以企业之间互相访问与交流信息为内容

① 程兆谦、徐金发:“购并与战略联盟的比较研究”,载《决策借鉴》2001年4月第2期,第2~4页。

的非正式合作,还包括以联合研发、联合生产或者联合销售等为主要内容的正式合作形式。正式合作形式一般都通过一系列的联盟协议等方式进行。

跨国战略联盟与外资并购一样都是企业实现自身向国际市场扩张的一种方式,二者的目的都是获取重要的有形与无形资源。在通常情况下当跨国公司认为目标企业持有的资源对自身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则会对该资源以及目标公司的经济实力进行价值评估。如果外在条件有利于企业并购的实现,跨国公司一般会选择外资并购,以建立长期的利益联系;如果经过评估,在现有条件下无法实现对于目标企业的外资并购,该公司通常会选择跨国战略联盟的形式,以较小的成本实现对所需资源的间接控制。在通常情况下,跨国战略联盟是针对某个战略产品或者为了制定某项技术标准而组建的。以这种方式组成的跨国战略联盟在目标战略实现之后即告终止。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跨国战略联盟的合作方为了加深彼此之间的信赖,也会采取少量股权置换的合作方式。这种方式类似于外资并购中的股权收购。通过少量的股权置换,合作公司之间互相持有对方一定比例的股份,从而保持彼此之间合作的稳定性。例如,菲亚特与通用汽车之间的战略联盟就是通过股权置换的方式建立的。跨国战略联盟在实践中通常会成为外资并购的序曲。合作企业之间依照跨国联盟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共同的研发生产、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如果联盟企业之间合作十分融洽,彼此建立了良好的信誉机制与合作机制,双方很有可能通过外资并购走上企业合并的道路,从而使跨国战略联盟演化为外资并购。

但是,跨国战略联盟与外资并购也存在多方面的差异。第一,跨国战略联盟通常是以协议的方式组成的松散的、灵活的企业合作关系,一般不会使企业控制经营权与产权发生转移。跨国战略联盟的结果是特定战略目标的实现。而外资并购则是一种产权交易行为,外资并购通常伴随着企业控制权或者是所有权的转移,外资并购的最终结果是成